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勞簡字第38號

原　　告　馬柴蘭

被　　告　葉詠雄

　　葉立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3,223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追加及變更之訴（聲請）。

二、本件改行通常程序。

三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提出「勞動事件起訴狀（確認僱傭關係暨給付薪資）」繕本2份（含所附書證）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該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僅列葉詠雄為被告，聲明請求被告葉詠雄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27,250元；嗣於起訴狀繕本送達葉詠雄之前，追加葉立暐為被告，並變更聲明為：「1.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2.被告應自民國115年6月16日起至准許原告復職前1日止，按日給付原告3,300元。 3.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78,200元（115年4月22日起至115年6月17日止間之薪資），及自115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。其中聲明㈠部分，因原告自陳其為00年00月00日生，故應至120年11月17日始屆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則自原告為訴之變更日即115年6

月18日算至原告滿65歲之前1日即120年11月16日止，共計1,978日（5年又152日），已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應推定僱傭關係存續期間超過5年，並以5年計算之；而原告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聲明，應以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亦即以其5年之薪資收入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則本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6,022,500元（計算式：3,300元×365×5＝6,022,500元）；聲明㈡部分，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因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逾150萬元，屬於得上訴於第三審之事件；並酌以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之規定，民事通常程序第一、二、三審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2年、2年6個月及1年6個月，預估本件訴訟事件可能經過之訴訟期間為6年，應可推知如原告之主張為有理由，則原告於訴之變更之日即115年6月18日起6年內可復職，再加計115年6月16日起至115年6月17日止間之2日，合計為6年又2日，故原告聲明㈡之存續期間可推定為6年又2日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應以5年計算，是此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6,022,500元（計算式：3,300元×365×5＝6,022,500元）；聲明㈢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本金178,200元加計算至起訴（訴之變更）前1日（115年6月17日）所生利息659元，合計為178,859元。而聲明㈠與聲明㈡、㈢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原告係以僱傭關係存在做為請求薪資之前提，是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即聲明㈡、㈢合計之6,201,359元定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故本件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4,157元。而本件核屬勞工因確認僱傭關係、給付工資、退休金而起訴涉訟，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扣除暫免徵收之裁判費49,438元（計算式：74,157元×2/3＝49,438元）後，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24,719元（計算式：74,157元－49,438元＝24,719元）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1,496元，尚應補繳23,223元。爰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

即駁回其追加及變更訴。

二、次按因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，不屬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之範圍者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外，法院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，則為民事訴訟法第435條第1項所明定。原告為上開訴之變更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已逾50萬元，且變更後之訴訟標的非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所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範圍，兩造亦無合意適用簡易訴訟程序審理之情形，則依前揭法律規定，自應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。

三、再按勞動事件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：一、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。二、因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所生爭議。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聲請書狀；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調解委員二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此為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前段、第6項所明定。查原告對被告葉立暐追加起訴部分，依卷內現有證據資料，查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定除外情形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惟原告未按勞動調解委員人數提出聲請狀即115年6月18日「勞動事件起訴狀（確認僱傭關係暨給付薪資）」繕本或影本，亦應補正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張玉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庭瑜